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62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506,013.86 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ZB1462202300000028]，为公司子公司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3年度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7.07%	20,000.00	1.95%	5,000.00	5,000.00	10,000.00	3,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 (二) 提供担保总体情况: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3年度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余额(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实际金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高	1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125.02%	5,000.00	0.49%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	本公司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3.17%	2,000.00	0.20%	1,000.00	-	1,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于 70%	3	本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9.47%	10,000.00	0.98%	10,000.00	-	10,000.00	-	本公司提 供担保	不超过 五年	否	
	4	本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	RMB	80%	77.34%	-	-	-	-	-	-	-	-	-	
	5	本公司	陕西裕凤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	RMB	82%	72.58%	-	-	-	-	-	-	-	-	-	
	6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君湖 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0.69%	-	-	-	-	-	-	-	-	-	
	7	本公司	海口市裕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97.57%	-	-	-	-	-	-	-	-	-	
	8	本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 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1.44%	30,000.00	2.93%	30,000.00	-	30,000.00	2788.5	本公司提 供担保、 子公司土 地证抵押	和贷款 期限一 致	否	
	9	本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 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1.44%	5,000.00	0.49%	-	-	-	-	本公司提 供担保	不超过 五年	否	
	10	本公司	越南裕华印刷包 装有限公司	USD	100%	114.35%	2,500.00	1.70%	552.65	-	552.65	486.20	本公司提 供担保	不超过 五年	否	
	资产 负债 率低 于 70%	1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 有限公司	RMB	100%	40.82%	20,000.00	1.95%	10,000.00	-	10,000.00	-	本公司提 供担保	不超 过 五年	否
		2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68.86%	25,000.00	2.44%	5,000.00	-	5,000.00	-	本公司提 供担保	不超 过 五年	否
3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36.34%	6,000.00	0.59%	5,000.00	-	5,000.00	4,000.00	本公司提 供担保	不超 过 五年	否	
4		本公司	嘉艺（上海）包 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100%	43.24%	30,000.00	2.93%	8,000.00	-	8,000.00	-	本公司提 供担保	不超 过 五年	否	



17	本公司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1.07%	4,500.00	0.4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8	本公司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RMB	60%	48.08%	10,000.00	0.98%	-	-	-	-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9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40.82%	1,200.00	0.82%	1,200.00	-	1,2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0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36.34%	1,100.00	0.75%	1,100.00	-	1,1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1	本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42.45%	2,000.00	1.36%	2,000.00	-	2,000.00	274.5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2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47.07%	1,200.00	0.82%	1,200.00	-	1,2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3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5.75%	-	-	-	-	-	-	-	-	-
24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5.75%	10,000.00	6.80%	5,500.00	-	5,500.00	2,340.52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5	本公司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USD	100%	55.03%	2,500.00	1.70%	732.35	-	732.35	503.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合计			RMB			360,050.00		198,130.00	5,000.00	203,130.00	28,407.50			
			USD			20,500.00		12,285.00	-	12,285.00	3,604.22			
折合人民币						502,730.00	49.09%	286,333.84	5,000.00	291,333.84	54,285.08			

(二) 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本公司持股 80%	77.34%	1,641.93	0.16%	2,677.00	-	1,641.93	133.33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	三年	否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本公司持股 100%	25.37%	1,641.93	0.16%	2,677.00	-	1,641.93	500.00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	三年	否

## 二、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日；法定代表人：王彬初；注册资本7,33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天津北路23号；主营业务：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等。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360.5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7,258.6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7.23%，所有者权益为29,101.8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ZB1462202300000028]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债务人：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根据ZB1462202300000028号《授信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1日。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6,013.86 万元（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9.41%。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 54,918.41 万元，即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4,918.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36%。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